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拍字第7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彰化縣秀水鄉農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慶堂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興協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昌益荃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，此為同法第881條之17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(下同)107年2月2日邀同昌益荃、林敏男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(下同)9,700,000元，約定於110年2月2日償還。相對人並以如附表所示不動產為擔保，設定擔保債權總額11,64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依法登記在案。未料110年2月2日屆期未清償。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提出借據、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及土地登記謄本等影本為證，經核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確已設定登記在案，有抵押債權存在，且查該抵押權登記清償日期係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，而依聲請人提出前開契約書約定借款清償期為110年2月2日，形式上可認抵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獲

清償，是本件聲請應合於聲請拍賣抵押物之要件。復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，於110年6月2日通知相對人應於文到翌日起10日內，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通知業合法送達，有送達證書2件附卷可稽，相對人逾期迄未陳述意見。是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依照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

附表(土地):　　110年度司拍字第000074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001	彰化縣	秀水鄉	福安段		0000-0000	366.51	全部	